## **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**

1. 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登記。
香港或澳門民間機構、團體來臺設立辦事處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但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之民間機構、團體來臺設立辦事處者，不適用之。
2.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；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事處業務有關之中央及地方機關，負辦事處督導之責。
3. 本要點所稱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，指於外國設立之文化、經濟、工商、科技或其他非營利性機構、團體。
本要點所稱辦事處，指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在我國設置之聯絡據點。
4. 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，以一個為限。但經該機構、團體特別授權者，且辦事處名稱有所區隔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辦事處應置負責人，對外代表辦事處；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；其為外國籍人士者，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。但外國籍人士因故暫時無法取得居留證者，得由願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敘明理由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前項但書之外國籍人士，於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六個月內未取得外僑居留證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辦事處登記。
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任職辦事處負責人及工作人員。
6. 申請時應具備之書表文件：
	* (一)申請函。（如附件一）
	* (二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沿革說明書。
	* (三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資格證件。
	* (四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現行之章程。
	* (五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。
	* (六)辦事處工作計畫書（如附件二）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		1. 設置宗旨。
		2. 設置地點及電話。
		3. 工作項目。
		4. 組織編制與職掌。
		5. 經費來源。
	* (七)辦事處人員簡歷表（如附件三）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		1. 姓名。
		2. 國籍。
		3. 性別。
		4. 出生日期。
		5. 學經歷。
		6. 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及影本。
		7. 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證件、現行章程、授權證明，皆應送經我國派駐或轄管該地區之駐外機構驗證。
前二項書表文件申請時應繳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凡外文文件，均應繳中文譯本。

1. 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申請設置辦事處應檢具文件未備齊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檢還申請資料。
2. 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申請設置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記者，發給登記證明文件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	* (一)辦事處名稱。
	* (二)負責人姓名。
	* (三)辦事處地址。
	* (四)辦事處電話。
3. 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記後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	* (一)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之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書、經費決算，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送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填報相關資訊系統。
	* (二)辦事處終止業務，應敘明事由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登記。
4. 辦事處業務或活動，有違反我國法規情節重大，或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，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於依法處理後，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主管機關，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辦事處登記。
5. 辦事處處理工作人員聘僱及其他事務之施行，應依我國相關法規辦理。